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发〔2021〕26号

关于印发《天津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学校举办非学历继续教育的规范管理，根据《普通高等学校举办非学历教育管理规定（试行）》（教职成厅函〔2021〕23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了《天津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经2021年第14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天津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此页无内容)

天津大学

2021年11月24日

(联系人: 殷红春; 联系电话: 022-27409464)

附件

天津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举办非学历继续教育的规范管理，提升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质量水平，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始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服务和支撑学校中心工作，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为各行业、各地区培养领军人才、紧缺人才和实干人才，面向全社会提供终身教育服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学历继续教育是指学校举办的学历教育之外面向社会举办的，以提升受教育者专业素质、职业技能、文化水平或满足个人兴趣等为目的的各类培训、进修、研修、辅导等教育活动。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按照“管办分离”原则，明确学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的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拟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开展教学研究、认定非学历继续教育资格、合同管理、立项审批、宣传审核、合作管理、质量监督、证书颁发、办学过程指

导、办学奖励和违规处理等管理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部）、各直属单位等实体单位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后具有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资格（以下统称为承办单位）。承办单位负责培训过程中的对外拓展、方案设计、合同申报、立项申请、教学实施、经费使用、学员管理及服务、项目结项等有关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制定校内协同和收益分配机制，各专业学院（部）应聚焦学科专业，对于办学规模较小的单位原则上与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合作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承办单位间合作开展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时，须明确一个主体承办单位，主体承办单位负责培训项目的全过程管理。

第六条 各承办单位在开展培训工作前，需要明确工作人员规模、业务领域和保障条件，安排一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管非学历继续教育工作。各承办单位可自主聘任工作人员并制定绩效奖励办法，工作人员不得在与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业务相关联或有竞争关系的第三方从事经营、管理、咨询、服务等工作，分管领导、工作人员须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七条 校内非实体性质的单位、机关部处室、群团组织及教职员工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对外举办非学历继续教育。学校独资、挂靠、参股、合作举办的独立法人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举办非学历继续教育；法人名称中带有学校全称或简称的，如举办非学历继续教育应纳入学校统一管理。

第八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冠有

“天津大学”“天大”“津大”“TianJin University”“PeiYang University”等中外文字样的培训机构，不得以社会力量办学形式主办或者承办冠以“天津大学”“天大”“津大”“TianJin University”“PeiYang University”等中外文字样的非学历继续教育活动。各承办单位应履行对学校无形资产在非学历继续教育领域的监督管理责任，自觉防范侵权办学行为，并协同学校有关部门核查处理，共同维护学校权益。

第三章 立项管理

第九条 承办单位开办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办学形式可分为内训项目和公开课项目。内训项目为受政府、企事业单位等委托开展的定制培训项目；公开课项目为面向社会公开报名招生的培训项目。

第十条 承办单位举办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均须报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经审批通过的项目由归口管理部门予以公示，严禁未经审批自行开办。招生对象或项目安排若有涉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情况，项目须征得国际处暨港澳台办同意后再报归口管理部门审批。

第十一条 申请立项的培训项目应结合本单位专业特色、管理能力和资源优势进行调研论证，不得举办与本单位学科或主要业务无关的培训项目，不得以“研究生”“硕士、博士学位”等名义举办课程进修班。面向社会举办的项目不得冠以“领导干部”“总裁”“精英”“领袖”等名义。

第十二条 申请内训项目立项时，承办单位须与委托方签署委托培训合同，并积极争取与委托方签署学校标准制式合同。根据《天津大学合同管理办法》，对于所涉金额超过100万的合同界定为重大合同，其他合同为一般合同，各类合同应严格履行《天津大学合同管理办法》相关签审程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解除合同的，须与合同对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并按照合同类型重新执行相关签审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请公开课项目立项时，承办单位须制定招生简章。招生简章须经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涉及费用、对象等关键信息变更须对招生简章重新审核。承办单位应与公开课项目报名学员签订协议并留存。

第四章 招生宣传

第十四条 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招生宣传工作要统一以承办单位的名义开展。承办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移、下放招生宣传的职责和权利，不得以个人、非实体机构或课题组的名义发布招生广告，不得通过招生代理发布招生广告和招生。

第十五条 经审批同意的培训项目，各承办单位招生宣传内容应与审批内容一致，禁止在审批内容之外增加新的宣传内容。招生宣传须真实准确反映项目情况，包括培训班名称、收费标准、授课内容、培训地点、学习方式、结业证书类型等，不得发布虚假模糊信息，误导学员，不得出现招收领导干部的

宣传。各种形式的招生宣传须经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发布。

第十六条 各承办单位须对在各类信息平台上发布的宣传材料建立内容审核和发布制度，相关信息平台须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宣传材料中如有师资名录，应征求相关人员的同意后发布。

第五章 合作办学

第十七条 学校严格控制非学历继续教育合作办学，确需与校外机构开展课程设计、教学实施等方面合作办学的，应对合作方背景、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如合作方涉及本校教职员工及其特定关系人的，应在立项申报时主动申明。

第十八条 合作办学要坚持学校主体地位，严禁转移、下放、出让学校的管理权、办学权、招生权和教学权，严禁项目整体外包。脱产学习超过一个月的非学历继续教育、受委托的领导干部培训项目，一律不得委托给社会培训机构，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举办。

第十九条 非学历继续教育合作办学合同须经归口管理部门统一审批并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学校重点对合同中合作模式、校名校誉使用、合作期限、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违约责任等条款进行审核。

第六章 教学管理

第二十条 承办单位在项目开班前，应将学员信息和执行

课表在管理信息系统上报归口管理部门备案，及时办理开班手续。对于一个项目分多班（期）举办的，应一班（期）一报。未能按计划时间开班的，应及时告知归口管理部门。

第二十一条 各承办单位选用非学历继续教育授课教师应严格执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规范相关要求。授课教师须经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纳入天津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师资库。外请授课教师不得以冠用天津大学名称的职务（职衔）身份从事（参与）活动、不得以学校及承办单位或培训项目等名义开展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各承办单位要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格课堂授课纪律要求，对于授课教师出现《天津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所界定师德失范行为的，应第一时间取消教师授课资格，报归口管理部门列入黑名单，并按学校师德失范行为处理规定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三条 各承办单位应就课程主题、课程内容、教学方式与授课教师进行沟通以确保课程质量。相关课程经承办单位、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纳入天津大学非学历继续教育课程库。

第二十四条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校非学历继续教育结业证书的统一印制和颁发，结业证书分类连续编号并与学历教育证书明显区别。严禁各承办单位擅自印制发放非学历继续教育各类证书及证明。承办单位须在项目结业之日起尽快向归口管

理部门提交学员签到表等必要材料，对于学习时数不少于 24 学时的培训项目，各承办单位可向归口管理部门申请非学历继续教育结业证书。如发现有不合格或纰漏的证书，承办单位可向归口管理部门申请补换。

第二十五条 承办单位须在项目结业之日起 60 日内向归口管理部门提交结项总结报告（含项目财务决算报告）。逾期不申请结项的，归口管理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对该项目或该承办单位的其他项目采取停办、停止办学收入分配、停止审批新项目等措施。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收入全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使用学校规定的统一收费票据。各承办单位应复核学员入学资格、收费标准，不得以接受捐赠等名义乱收费，严禁代收代缴，确保应收尽收。如出现学费减免、收费标准变更等情况，由各承办单位报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七条 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费分配严格按照《天津大学收入分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涉及管理费减免的，须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报学校领导审批后执行。经学校引荐并成功举办的项目，另提取项目全部收入的 5% 作为非学历继续教育发展基金，由归口管理部门用于非学历继续教育品牌推广、教学研究、平台建设等。

第二十八条 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实行预、决算制度，承

办单位在申报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时须提交项目财务预算报告，在结业后须尽快提交项目财务决算报告。

第二十九条 如因工作实际需要产生超出学校标准部分的培训师资劳务酬金，各承办单位可制定相关酬金发放方案（应包含产生的原因、人员范围、经费来源、酬金标准等），经各承办单位党政联席会决议通过后，交由归口管理部门审批后执行。

第八章 监督管理与处罚

第三十条 学校建立非学历继续教育中长期规划编制、年度执行情况审查、财务审计、监督检查机制，并纳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事事项和“三重一大”决策范畴。

第三十一条 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建立覆盖立项、研发、招生、收费、教学、评价、发证等各环节的质量管理体系，实现办学过程受监控、可追溯。根据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的综合评估结果，作出相应的奖励和违规处理。定期组织评选、表彰优秀承办单位、精品项目和精品课程、优秀教师和优秀工作者。对于承办单位存在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归口管理部门将以下列方式予以惩戒，包括予以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整改、不予分配办学收入、取消非学历继续教育办学资格等。

第三十二条 各承办单位须落实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责任制，按照相关要求，健全规章制度，选聘、培养专业化队伍，严格规范办学，强化内控机制，提高办学效益和质量。各承办

单位要制定风险防范预案，完善防控措施，及时妥善处理和解决非学历继续教育中的各类突发事件。各承办单位须据实报销与培训有关支出，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培训经费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非学历继续教育项目收入的完整性、支出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负责，并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学校纪委监察室、法制办公室、财务处、审计处、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部要通过日常监督、专项检查等方式强化对非学历继续教育的监督检查，维护财经纪律、保障教学规范、防范腐败风险。

第三十四条 归口管理部门、承办单位建立工作责任制，报学校党委（组织部门、纪检监察机构等）备案；对归口管理部门、承办单位发生的失职失责问题，学校相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予以追责问责。对非学历继续教育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学校有关部门按照权限管理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天津大学继续教育短期班管理规定》（津大校发字〔2002〕10号）、《天津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端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天大校发〔2014〕14号）同时废止。